



105年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1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5 / 11 / 17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案例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君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持憑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未成年子女設籍於新北市)。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法令依據及處理情形：</p> <p>(一) 內政部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055782 號函說明三略以：「...，為擴大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爰開放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p> <p>(二)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7303 號函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一案說明四：「爰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該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民眾持憑該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亦應登載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倘期間屆滿，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該保護令失其效力，無須辦理廢止登記，並恢復原行使負擔關係，嗣後如有變更，再為登記。」</p> <p>(三) 受理本案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依規定登載該保護令有效期間，順利完成是項登記。</p>